

清城审批环表〔2026〕22号

##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迎咀水库输水涵管放空管改造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迎咀水库输水涵管放空管改造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城区迎咀水库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北江水系大燕河支流迎咀河上游，现状工程由水库、主坝、副坝、溢洪道、电站输水涵管、水厂输水管及电站厂房等组成。为确保供水管道和下游电站运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建设单位拟对迎咀水库输水涵管放空管进行改造加固，主要在迎咀水库主坝所在区域、水牛潭副坝区域、白泥坑副坝区域进行改造与修缮，具体内容包括原址拆除重建下闸阀室1座、改造输水涵管放空管80m、加固尾水渠146m、原址拆除重建交通桥2座；对溢洪道清淤和加固、坝坡整治、坝后一二级电站损毁部位修复、完善坝区管理设施、监测设施等。此次改造与修缮不涉及水库库容的扩建、不涉及对水库水体的扰动，不改变原有工程等级和标准，均采取原址重建或加固，尾水渠局部拓宽区域属水库及电站现有管理区域内，不涉及

新增占用土地。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设施依托周边民房的服务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原河道。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洒水、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蔽施工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分类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印发